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家源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8月6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0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鑫楨

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烽